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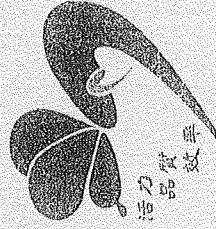
二地或建築改良物合併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之土地、建物原為數宗(筆、棟)合併為一宗(筆、棟)而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合併所為之登記，謂之合併登記。
 二、應備文件及來源

文件名稱	文 件 來 源	備 註
1 登記申請書	向地政事務所購買	依書頁填寫範例填寫之
2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4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 (2) 申請人為法人時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 人資格證明 (3) 申請人為公司時，應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 表或抄錄本，作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 格證明 (4) 申請人為華僑時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 (5) 外國人應附國籍證明文件(如護照、外僑居留證)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附法定代理人身 分證明。 2 上列影本請黏貼「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 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本人不能親自申辦登記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2 如登記申請書已載明有委任關係者，得免檢附。
6 協議書	自行檢附	1 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應提出， 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 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上者，應加附其印鑑證明。 2 設定有抵押權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依抵 押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定之。
7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手續

- 1、申請人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連同前列應備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繳納登記規費及申請收件取得繳費收據及收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應辦者，應加附應辦申請書。
 - 2、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移送登記。
 - 3、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收件收據及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台領取權利書狀及應發還文件。
 - 4、如隨案申請地籍謄本者作業時間應增加謄本處理時間。
- 附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土地
建築改良物

合併登記案件申請須知及填寫範例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服務電話：02-2642-1621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2 號

